

# 南投縣鹿谷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 
八八鹿鄉秘字第一四八九四號令發布  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九十年六月八日  
九〇鹿鄉秘字第八二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 
九四鹿鄉人字第 0940005410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1 條本組織規程依據「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南投縣鹿谷鄉清潔隊(以下簡稱本隊),隸屬南投縣鹿谷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,置隊長 1 人,承鄉長之命,綜理隊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3 條本隊之職掌如左：

- 1、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- 2、關於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- 3、關於垃圾掩埋場處理事項。
- 4、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- 5、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,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- 6、關於違反環境衛生案件之處理。
- 7、清潔規費征收事項。
- 8、推動垃圾減量,辦理資源回收工作。
- 9、其他有關清潔、環境保護、防治公害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公共衛生教育與宣導、傳染病防治等事項。

第 4 條本隊置技士、助理員。

第 5 條本隊人事、主計業務,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 6 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7 條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本隊訂定,報請鄉公所備查。

第 8 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